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SSD2标项目,中标金额4.41亿元;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中标金额3.8亿元;包神铁路神朔公司2025年神朔线牵引供电、电力技术改造工程第5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8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7亿元;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ZSGDSG-4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0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信号系统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金额2.22亿元;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5亿元;北京地铁房山线一期视频监视系统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32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SSD2标项目	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41	3.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14.03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60km/h。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36.212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250km/h,将装备CTCS-2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41	3.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四川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7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10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绵阳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包神铁路神朔公司2025年神朔线牵引供电、电力技术改造工程第5标段项目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8	1.07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66km。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电力变配电所、通信等工程迁改工作。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44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货、配合调试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8	1.0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陕西省、山西省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榆林市	北京市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ZSGDSG-4标段项目
2.招标人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0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48.83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0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东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二、城轨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信号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2	1.4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45.44km,共设32座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5.73km,共设12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5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2	1.4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南京市	济南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60个月,共计7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南京市	济南市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地铁房山线一期视频监视系统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招标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3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6.9km,共设12座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视频监视系统及相关配套专业的改造施工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3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7.1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93%。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开展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业务,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5,000万元,获得收益111.2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TGG26000215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5/15	2026/7/15	1.77	15,000	44.37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6/5/15	2026/7/15	1.00	40,000	66.85
合计		55,000	/	/	/	55,000	111.22

上述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名称	201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9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117,079.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114,118.52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0	已终止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100	已结项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募集资金结项及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	已结项
	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	32.67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7年1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7年1月27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3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1.75或1.85	否	是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2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1.80或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145,000.00	683.89	55,000.00
2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82.46	0
合计				866.35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三、审批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到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处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向北京银行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律师费共计4,918,207.81元和5,098,876.06元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2026)粤0304执232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6)粤0304执23238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民事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2026)粤0304执23241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民事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0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90%。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审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检察院民事监督受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已生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涉子公司案件一审审理中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91.99	待开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5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599.43	待开庭
476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3.28	注2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3.28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8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427.68万元;77名投资者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319.39万元,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210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609.54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100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300.44万元(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2026)粤0304执2324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资管理师(CTP)。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